

证券代码：000922

证券简称：佳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6-047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赵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徐守军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997,283,008.24	3,247,596,339.27	-7.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595,618,440.94	1,870,246,178.49	-14.68%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28,462,384.02	-10.78%	885,106,720.56	-21.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3,561,501.43	61.58%	-274,627,737.55	-67.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5,963,325.64	63.37%	-283,422,743.08	-51.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1,816,266.84	120.8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60.00%	-0.51	-82.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60.00%	-0.51	-82.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9%	2.26%	-15.85%	-8.47%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08,060.00	
债务重组损益	6,296,187.7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90,757.77	
合计	8,795,005.5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4,71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哈尔滨电气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	24.12%	131,121,459	4,590,459		
北京建龙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40%	89,141,684		冻结	89,141,684
佳木斯电机厂	国有法人	14.93%	81,176,322	81,176,322		
泰达宏利基金—工商银行—泰达宏利价值成长定向增发 60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54%	8,370,837			
浙江龙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1%	7,650,76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信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1%	6,037,034			
黄彪	境内自然人	0.58%	3,143,100			
陈佳琪	境内自然人	0.53%	2,877,665			
朱晓红	境内自然人	0.42%	2,261,6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3%	1,788,66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哈尔滨电气集团公司	126,531,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6,531,000	
北京建龙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89,141,684			人民币普通股	89,141,684	

泰达宏利基金—工商银行—泰达宏利价值成长定向增发 60 号资产管理计划	8,370,837	人民币普通股	8,370,837
浙江龙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50,765	人民币普通股	7,650,76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信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037,034	人民币普通股	6,037,034
黄彪	3,143,100	人民币普通股	3,143,100
陈佳琪	2,877,665	人民币普通股	2,877,665
朱晓红	2,261,600	人民币普通股	2,261,6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	1,788,660	人民币普通股	1,788,660
孔祥华	1,538,500	人民币普通股	1,538,5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持有 5% 以上（含 5%）的股东有哈尔滨电气集团公司、北京建龙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佳木斯电机厂三家公司，其中哈尔滨电气集团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所持股份性质为国有法人股，佳木斯电机厂为哈尔滨电气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属于关联企业。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陈佳琪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2,877,665 股，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0 股；朱晓红通过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2,261,600 股，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报表项目	期末余额 (或本期累计)	期初余额 (或上年同期)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应收票据	153,262,869.89	274,851,282.34	-44.24%	受本期回款下降影响
在建工程	86,067,572.59	49,175,363.38	75.02%	本期从固定资产转入的大修机械设备增加
财务费用	-710,088.25	-1,250,017.47	-43.19%	本期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比同期下降明显
资产减值损失	153,081,977.46	919,835.37	16542.32%	本报告期受到回款下降的影响，导致应收账款账龄增长，增提了坏账准备；受到销售持续下降，库存积压情况严重，计提了一定的存货跌价准备。
营业外收入	10,060,888.44	24,199,695.38	-58.43%	本期债务重组收益较同期减少较大
利润总额	-274,627,604.77	-163,457,315.32	-68.01%	受本期销售收入下降影响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关于重组所涉资产过户的相关事项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为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置出资产为公司原有全部资产和负债。截止报告期，公司已完交付或过户的资产账面价值(截止交割审计基准日2012年3月31日)为35,711.85万元，占同时点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 38,847.65 元的 91.93%。对于部分资产未完成过户问题，本公司和相关方已有妥善安排。根据《资产交割补充协议书》，公司与阿继有限和哈电集团确认：自相关置出资产交付之日起，置出资产（无论该等资产的交付是否需要办理及是否已完成产权过户、权益变更登记手续）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均由阿继有限享有和承担，阿继有限对置出资产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利，并承担该等资产的全部经营风险和损益。

2、关于重组所涉债务转移的相关事项

截止报告期，置出债务中已取得同意函的负债账面价值为 10,622.79 万元，已于期后清偿的负债账面价值为15,217.23万元；尚未获得同意函且未清偿的负债账面价值为7,827.10万元。上述尚未获得同意函且未清偿的债务共1500余笔，截止报告期末上述债务的账龄均超过两年以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的规定已超过诉讼时效。截止报告期末，银行专项账户资金余额为919.21万元，短期内共管账户资金能够满足清偿重组债务要求，同时为了彻底解决重组债务引发的债务风险，哈电集团已承诺将及时提供代偿资金，清偿已核定确认的重组债务。

3、债权债务重整事项

2014年11月17日，安徽省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淮破字第00001—1号，安徽省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淮矿现代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债权债务重整，本公司子公司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申报债权127.88万元，截止报告期，安徽省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按照重整计划草案的约定，淮矿现代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已一次性支付30万元，剩余97.88万元的60%（58.73万元）该公司不再承担，40%（39.15万元）按重整计划进行支付。截至2016年9月30日，公司对该债权已计提坏账准备61.60万元。

4、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016年前三季度，公司共有3笔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共计金额40.81万元，由于上述补贴单项金额较小且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哈尔滨电气集团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方面的承诺	在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期间，哈电集团为了避免和清除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可能侵占上市公司商业机会和形成同行业竞争的可能性，哈电集团出具了《哈电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关于避免同行业竞争之承诺函》其内容为：（1）本次交易完成后，哈电集团将不从事任何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以避免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任何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2）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哈电集团将采取有效的措施，促使哈电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任何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以避免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任何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3）本次业务完成后，哈电集团将通过合法合规渠道促成哈电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但不限于交直流电机公司）与本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包括但不限于佳电股份）在未来的业务中进行如下业务区分：在普通电机（不含电站主风机电机）领域，哈电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但不限于交直流电机公司）不生产 3000KW-5000KW 的大功率电机及 3000KW 以下的中小功率电机；在普通电机（不含电站主风机电机）领域，本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包括但不限于佳电股份）不生产 5000KW 以上的大功率电机；在特种电机以及电站主风机电机	2011年04月24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领域，维持现状，避免产生任何潜在业务竞争。			
	佳木斯电机厂;北京建龙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钧能实业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为支持上市公司发展，维护全体股东利益，佳电厂、建龙集团和钧能实业已出具书面承诺：在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中所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	2013 年 01 月 09 日	2013 年 1 月 9 日—2016 年 1 月 9 日	北京建龙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钧能实业有限公司在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时认购的股份已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解除限售，佳木斯电机厂所持公司股份由于其未申请解除限售，故仍处于限售状态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哈尔滨电气集团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参与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投资者哈尔滨电气集团公司承诺：本次发行认购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也不由佳电股份回购该部分股票。	2014 年 12 月 09 日	2014 年 12 月 9 日—2017 年 12 月 9 日	正在履行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四、对 2016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6 年 07 月 22 日	其他	个人	关于公司的核电设备是否应用在一带一路上走出去战略，是否可以用在最新版的核电机组中
2016 年 08 月 29 日	其他	个人	关于市场上的传闻：中国一重将和贵公司合并，这次中国一重停牌了，与公司有关不？
2016 年 09 月 22 日	其他	个人	关于哈尔滨电气集团旗下电机公司产品与佳电股份的产品是否形成同业竞争？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